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206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富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66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許富凱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。扣案之機檯主機板壹片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拾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而犯同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，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。

（二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，本質上原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，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，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，倘依社會通念，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、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即應僅成立一罪。學理上所稱「集合犯」職業性、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，例如經營、從事業務、收集、販賣、製造、散布等行為概念者皆是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自民國112年5月4日至同年6月5日上午11時25分許為警查獲止，擺放本案選物販賣機，用以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及經營業電子遊戲場

業，本質上具有繼續性及反覆為同一種類事務之性質，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。

(三)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斷。

(四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依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，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以前揭電子遊戲機與不特定人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及國家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被告未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，素行尚佳；暨其於警詢自述業工、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為小康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五)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念其犯後尚知坦承客觀犯行，信經此偵、審程序後，應能謹慎其行，諒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，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倘被告未能依執行檢察官指揮向公庫支付上開金額，且情節重大，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 按犯賭博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而扣案之機檯主機板1片，乃係供賭博之器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，不問屬

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之。

(二) 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之現金170元，為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

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，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。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

違反第15條規定者，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66條第1項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6685號

被 告 許富凱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富凱明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，向主管機關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，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，竟基於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及賭博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5月4日至同年6月5日上午11時25分許為警查獲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選物販賣機店內，擺放其承租之編號13之選物販賣機1臺，並於機檯外黏貼刮刮樂，並在機臺內擺放鐵盒2個，而將上開選物販賣機，變更為電子遊戲機，再插電營業，供不特定人投幣把玩而賭博財物。其賭法為顧客每投入新臺幣(下同)10元之硬幣，即可透過搖桿操作機械手臂，夾取置放在機檯內之鐵盒，使鐵盒掉入洞口，或投幣金額達380元則開取保證取物模式，而可重複操作至鐵盒掉入洞口為止，如鐵盒成功掉入洞口，顧客即獲得抽刮刮樂之機會1次，刮刮樂之獎項為價值300元至500元之公仔1個，如未夾中，則所投入硬幣即歸許富凱所有，許富凱即以非法從事電子遊戲場業之方式賭博財物。嗣於同年6月5日上午11時25分許，經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員及警方至上址蒐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富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機關會勘紀錄表、經濟部107年6月13日經商字第10702412670號函、經濟部107年7月5日經商字第10702414480號函、經濟部111年6月24日經商字第11100637250號函、選物販賣機二代說明書各1份及現場照片5張附卷供參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，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規定，而應依同條例第22條規定處罰之罪嫌及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嫌。又以擺設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與之為賭博財物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，此種犯罪形態，本質上乃具有反覆、延續之特質，故被告自112年5月4日至同年6月5日上午11時25分許止，所為連貫、反覆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務及賭博之行為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而僅成立1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斷。至扣案之主機板1片、機檯內零錢共170元，分別為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上之財物，均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李允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吳鎮德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

08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，不得經營電子
09 遊戲場業。

10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

11 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，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
12 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5 金。

16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17 ，亦同。

1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9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20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